

## 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校外實習指導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展校外實習，依「靜宜大學校外實習

辦法」設置「校外實習指導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包括如下：

- (一) 定期檢視實習課程時宜性、推動成效。
- (二) 審查校外實習機構及其工作內容。
- (三) 檢視實習正式合約、公函或其他證明文件內容與規範。
- (四) 處理實習期間衍生之事端。
- (五) 協調校內各單位推動校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(六) 協助實習機構座談(說明)會。
- (七) 協助遴選、分發至各校外實習機構之學生。
- (八) 擔任校外實習之校內指導老師。
- (九) 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推動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；職涯導師、「企業實習」課程任課老師及當學

年度各班導師為當然委員；系主任須另遴聘實習機構代表 1-2 名及學生代表 1-2 名擔任委員。

四、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得連任。

五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列席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7 年 03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